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修正總說明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以來，期間經歷一次修正，前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於一百零四年陸續辦理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並更新執業執照作業，為提升上開作業效率及未來專業發展之延續性，且考量社會工作師與醫事人員均為衛生福利部權管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辦理方式宜有一致性，爰參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積分合計數修正為一百二十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辦理方式及積分文件發給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申請認可團體之申請方式、收費標準及廢止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 四、增訂積分不予採認後之處置。(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刪除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